

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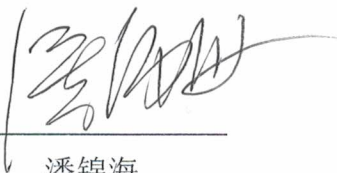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潘锦海直接持有公司 209,646,5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36,000,000 股的 62.39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本人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1、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- 3、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）

回函人：



潘锦海

2019年6月4日